

建議 UNA 法規和章程指南

法規 (特別動議 A)

以下以一般詞彙描述在建議法規獲得通過後將出現的主要重大轉變。此外，建議法規包含多項詳細的技術性變更、消除歧義、修正錯誤及改善詞彙表述。

1. 在 UNA 董事會中取消由 UBC 及 AMS 委任的董事職位，所有董事均透過選舉產生 (除了由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下次選舉前的空缺)。

- **現時法規:**董事會包括五名由會員選出的董事，兩名由 UBC 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 AMS (UBC 學生會) 委任的董事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董事會中包含委任董事不符合民主基礎。UNA 的授權包括向大學鄰舍居民提供類似市政的服務 (包括康樂服務)，並代表居民的利益。在此授權下，UNA 並非完全由居民監管並不合理
- + **意見:**UNA 與 AMS 協議，假如建議法規獲得通過，將容許後者委派一位學生出席及參與公開及閉門董事會會議。這類似於 UBC 「觀察參與者」，獲委派之學生將無投票權。建議之法規不包含有關此獲委派學生之條款。AMS 委派學生代表參與 UNA 董事會的權利，將包含在 UNA 及 AMS 的協議之中。此外，有關此權利的詳細條款將包含在 UNA 和 UBC 簽訂的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20 (鄰舍協議 2020) 中，並將在建議法規獲得通過時取代現有的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15 (鄰舍協議 2015)。

2. 允許 UBC 委派兩位 UNA 會員，並將有權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(包括閉門會議及視像會議)，惟當 UBC 的身份在考慮事項中會對 UNA 構成不利的利益時除外。此外，其中一位會員有權出席和參與 UNA 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會議。

- **現時法規:**UBC 可委派任何數目的 UNA 會員，但該等人士並無任何住戶成員以外的其他權利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兩位 UBC 「觀察參與者」會導致取消兩個 UBC 委任董事的職位。UBC 委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必須的專業知識，同時在雙方利益的事宜上為 UNA 提供 UBC 的觀點。提供 UBC 「觀察參與者」將可讓董事會持續獲得該等專業知識和觀點，同時可維繫和鞏固 UNA 與 UBC 之間相互支持的關係。為 UBC 在 UNA 中提供特別職位的另一個原因，是因為 UBC 對根據租約套用服務稅有最終責任。

3. 把民選董事人數增加至六位，董事會有權力把人數進一步增加至七位。

- **現時法規:**民選董事人數按照公式，根據租約及住宅租用協議的數目計算。但該公式會產生三或四位民選董事職位，而現時該職位共有五個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以公式設定董事人數並無好處。該數目應為固定人數，以便董事會有足夠的董事人數以履行其職責，並提供多元的觀點。在取消董事會的三個委任職位後，有需要增加民選董事的人數。假如六位董事的人數明顯不夠，董事會有權再增加一個職位。

4. 延長董事任期,由現時約兩年增加至三年。

- * **轉變理據:**三年任期讓新獲選的董事有更多機會了解其職責與責任,以及影響 UNA 和會員的事務,換句話說令工作更加有效。有意見認為四年任期(市議員任期)需要太長時間的承諾,可能會阻礙 UNA 會員參與董事工作的意慾。

5. 把董事連任的任期減至兩期,除非選舉候選人數目不足以填補所需職位空缺。同時取消董事會有權允許多一次連任的權力。

- **現時法規:**民選董事可最多連續出任三個任期,即總共約為六年。但董事可向董事會申請准許再參選一個任期。申請需獲得董事會最少 65%的董事許可批准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保留限定連任數目可確保新會員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工作,並帶來新的觀點。將連續出任的任期減至兩期,與把任期延長至三年相關。董事仍可連續出任最多六年。董事會有權准許連任多一期並不合適。假如未有足夠候選人填補職位空缺,董事應可再次參選,而無需考慮已出任的任期數目。

6. 由 2021 年起,需每三年舉行一次全體董事選舉。

- **現時法規:**每年舉行董事選舉。由於董事任期重疊,通常每次選舉需填補兩或三個民選董事職位空缺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這項轉變可大幅減少選舉開支以及對 UNA 員工時間做成的負擔。此外,有機會可改善投票率低的情況,這種情況有機會因選民感到倦怠而致。同時,在同一時間進行全體董事選舉,可允許不同候選人參選。

- + **意見:**如建議法規獲通過,將不會在 2020 年內舉行選舉。在現時的法規下,於 2018 年 11 月獲選的董事任期將於 2020 年度全體大會時結束。鑑於建議法規的過渡條文,此任期將延至 2021 年選舉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開始時。

7. 要求選舉年中的選舉需在該年度的 AGM (年度全體大會) 結束後及該年 11 月底前舉行。

- **現時法規:**選舉時間與 AGM 相同。年度中接受選舉投票的截止日期為該年 AGM 的舉行日期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更改選舉時間基於以下各項:(i) 建議法規要求年度的 AGM 需在該年 9 月 30 日前舉行,而 (ii) 建議法規包含了每個選舉程序的時間規定。更改時間可避免選舉程序需在夏季中旬開始。

8. 要求年度的 AGM 需在 UNA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(即在 9 月 30 日前)舉行。

- **現時法規:**每個日曆年需最少舉行一次年度全體大會,同時距離上次年度全體大會舉行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Societies Act (組織法) 要求在 AGM 中提交財務報告,財務報告涵蓋的最後日期不得早於 AGM 舉行日前六個月。UNA 的財政年度於 3 月 31 日結束。相應地,基於實際原因,同時為了避免準備財務報告與財政年度結束的雙重時間和開支,UNA 的 AGM 應在 9 月 30 日前舉行。

9. 更新並改善董事薪資

- **現時法規:**住戶代表董事獲每年薪資。金額為 \$5,500, 主席可獲額外 \$2,750 (即共 \$8,250), 按通漲調整。
- ✦ **意見:**建議的法規指明 2020 年按通漲調整後之年度金額, 每位住戶代表董事為 \$6,271, 主席為 \$9,406。有關金額根據現時法規並按通漲調整計算。同時, 建議法規包含一項有關定明薪資及通漲調整的明確規定。

10. 取消驅逐 UNA 會員的條文, 新增一項不得對會員進行紀律處分或驅逐的條文。

- **現時法規:**如會員違反法規或其行為違反 UNA 的宗旨, 可能會被驅逐。驅逐需在全體大會中通過會員特別動議。
- * **轉變理據:**驅逐會員將終止會員在 UNA 選舉中的投票權。這將太嚴苛和不民主。由於 *Societies Act (組織法)* 第 70(2) 章指明:「除非法規另行規定, 組織會員可透過特別動議進行紀律處分或驅逐。」, 因此需要有新條文。

章程 (特別動議 B)

- UNA 章程訂明組織宗旨。組織宗旨以一般詞彙指明組織成立目的, 並界定組織可能會進行的活動。
- UNA 與 UBC 有協議 (目前為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15 (鄰舍協議 2015, NA 2015)), 當中要求 UNA 的目的需包括而不違反該協議第 3.1 章列明之目的。
- 建議章程提議對組織目的作輕微修改, 令組織目的更符合 NA 2020, 或改善字詞表述。此外, 新增「指定建築物」中的資料。這包括鄰舍外的部分建築物, 在建議法規下該等建築物的居民可參與 UNA。

- 現時章程的首項目的將加以擴展, 新增「認可學生權益為大學社群中的一個重要部分」的字句。
- 在章程中新增以下新目的:
 - a. 提供類似市政的服務。雖然這是 NA 2015 中列明的 UNA 主要職能, 但並非目前 UNA 章程中所述的其中一項目的, 因此需要新增此項。
 - b. 代表居民的整體利益。這是 NA 2015 中指明的必須目的。
 - c. 就 UBC 校園土地運用及發展事宜表態, 並向 UBC 及其他方表明立場。雖然此目的包含在代表居民整體利益之中, 但應更加清晰明確。
 - d. 在 UBC 校務董事會要求下, 根據 *University Act (大學法)* 第 34 章出任諮詢委員會。校務董事會要求 (並獲 UNA 同意) UNA 董事會將出任諮詢委員會。
 - e. 鞏固居民及 UBC 學術社群的互動, 協助加強互動, 並促進居民參與 UBC 學術計劃。此目的可包括, 例如, 讓居民可參與更多大學課堂、課程、計劃及相關活動。
- UNA 及 UBC 同意 (視乎 UNA 成員是否通過建議法規) 簽訂新協議, 即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20 (鄰舍協議 2020, NA 2020), 以取代 NA 2015。NA 2020 中有關 UNA 目的之部分, 將包含與 NA 2015 相同之條文。